

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傑出教學教師產生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08.01)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，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，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傳設學院傑出教學獎勵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具有特殊成效堪為表率者，得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三、由本系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並獲得學校表揚者，三年內不得再獲本系推薦。
- 四、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，選出本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。本系傑出教學教師之推薦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從「教學評量」選出三位候選人
從校定之期末「教學意見評量結果」第二部分「課堂教學評量」的數據部分滿意程度數值之平均值，以趨近 5 分者為高分，依數值高低順序取前三位候選人，交付系務會議投票產生。
 - (二)系務會議進行投票表決
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(含)教師，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。最高票者為本系推薦教師。
若無法產生一位最高票數者，則從最高得票者中，再依照校定期末「教學意見評量結果」第三部分第二題回答「願意」之個數累積較多者為本系推薦教師。
 - (三)唯「教學意見評量結果」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不列入參考：
 1. 本校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未滿十五名，或
 2. 填答人數未達五人，或
 3. 填答人數未達選修該課程人數 35%者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本院傑出教學獎勵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